

西平縣志

· 糧食

初稿

西平县史志总编辑室

西平县志·粮食

(初稿)

宗 述 ..... (1) ..... (35)

第一章 粮食机构 ..... (7) ..... (37)

第二章 农村粮食购销 ..... (9) ..... (42)

第一节 统 购 ..... (9) ..... (48)

第二节 统 销 ..... (15) ..... (47)

第三节 粮食征购 ..... (17) ..... (48)

第四节 统 销 ..... (18) ..... (48)

第三章 油脂购销 ..... (22) ..... (49)

第一节 油脂统购 ..... (22) ..... (50)

第二节 油脂奖售 ..... (26) ..... (53)

第三节 食油供应 ..... (28) ..... (55)

第四章 城镇粮食 ..... (29) ..... (55)

第一节 城镇户口粮食供应 ..... (29) ..... (57)

打 字 冯海昌

第二节 工商行业粮食供应 ..... (32) ..... (64)

第三节 军队院校对 ..... 张中文 ..... (32) ..... (64)

第五章 粮 票 ..... (33)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节 粮票发放 ..... (33)

第二节 西平县志 • 粮食 ..... (36)

第三节 粮票管理 ..... (37)

目 录

第六章 粮食交易 ..... (38)

宗 述 ..... (1) (38)

第一章 粮食机构 ..... (7) (43)

第二章 农村粮食购销 ..... (9) (46)

第一节 统 购 ..... (9) (46)

第二节 粮食合同订购 ..... (15) (47)

第三节 国营农场粮食征购 ..... (17) (48)

第四节 统 销 ..... (18) (49)

第三章 油脂购销 ..... (22) (49)

第一节 油脂统购 ..... (22) (50)

第二节 油脂奖售 ..... (26) (53)

第三节 食油供应 ..... (28) (55)

第四章 城镇粮食供应 ..... (29) (55)

第一节 城镇户口粮食供应 ..... (29) (57)

第二节 工商行业粮食供应 ..... (32) (64)

第三节 军队粮食供应 ..... (32) (64)

第五章 粮 票 ..... (33) (64)

第一节 粮票发放 ..... (33) (65)

第二节	粮票兑换	(36)
第三节	粮票管理	(37)
第六章	粮食交易	(38)
第一节	粮行粮栈	(38)
第二节	市场交易	(43)
第七章	粮油议购议销	(46)
第一节	组织领导	(46)
第二节	政策措施	(47)
第三节	经济效益	(48)
第八章	粮油仓储	(49)
第一节	清及民国时期仓储	(4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粮仓	(50)
第三节	集体粮仓	(53)
第四节	民代国储	(55)
第五节	粮食化验	(55)
第九章	粮油调运	(57)
第十章	粮油企业管理	(64)
第一节	经营管理演变	(64)
第二节	会计核算	(64)
第三节	管理体制	(65)

第四节	扭亏增盈.....	(66)
第五节	粮油工业经营管理.....	(68)
第六节	城镇粮油供应管理.....	(69)
第七节	财务成果.....	(70)

二十一年以前，西平即成为大宗粮油集结地和运输中枢，粮油商业繁荣一时。全县有粮行140多家，斗行遍布大小集镇。县城有8个粮油转运货栈，4个粮油公司，专为申庄（上海）、汉庄（汉口）、津庄（天津）等大粮商代购粮批。车站日输出粮食量达万余包（每包180—200斤）。据平汉路运输统计报告称，西平粮行常年运输占全路之第14位。但民国二十一年以后，兵祸与灾荒并逞，农村经济日趋破产，粮油商业随之萧条衰败。至1948年解放前夕，全县仅存粮行30家，其生意景象西风冷落，亦远非昔比。

我国历代封建王朝无专置粮食管理机构。民国三十年（1941年）西平始设粮政科。田赋改征钱为征实（粮食）后，又设“田赋管理处”、“粮食监察委员会”、“县仓保管委员会”等机构。乡镇下设出山、合水两个田粮办事处，6个征粮点，具体承办粮秣田赋事宜。解放后，1949年3月，县人民政府设立行政库，1952年2月建立粮食局，相继建立粮食公司、油脂公司等粮油管理机构（后均归并粮食局），县城和基层设立粮库、营业处、粮管所、粮店等。现今有局直单位8个，粮管所18个，共26个粮食基层核算单位。

## 综 述

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经过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等

西平县地处暖温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质肥沃，农产丰富，产小麦，是全省小麦主要产地之一。其他作物大豆、高粱、玉米、谷子、芝麻等均有大面积种植。县城紧靠京汉铁路，交通便利。民国二十年以前，西平即成为大宗粮油集结地和运输中枢，粮油商业繁荣一时。全县有粮行140多家，斗行遍布大小集镇，县城有8个粮油转运货栈，4个粮油公司，专为申庄（上海）、汉庄（汉口）、津庄（天津）等大粮商代购粮油。车站日输出粮食量达万余包（每包180—200斤）。据平汉路运输统计报告称，西平粮行常年运输占全路之第14位。但民国二十年以后，兵祸与灾荒并逼，农村经济日趋破产，粮油商业随之萧条衰败。至1948年解放前夕，全县仅存粮行30家，其生意景象西风冷落，亦远非昔比。

我国历代封建王朝无专置粮食管理机构。民国三十年（1941年）西平始设粮政科。田赋改征钱为征实（粮食）后，又设“田赋管理处”、“粮食监察委员会”、“县仓保管委员会”等机构。乡镇下设出山、合水两个田粮办事处，6个征粮点，具体承办粮秣田赋事宜。解放后，1949年3月，县人民政府设立行政库，1952年2月建立粮食局，相继建立粮食公司、油脂公司等粮油管理机构（后均归并粮食局），县城和基层设立粮库、营业处、粮管所、粮店等。现今有局直单位8个，粮管所18个，共26个粮食基层核标单位。

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经过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等一系列农村改革运动，解放了生产力，农业生产水平不断有所提高。

特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冲破“左”的思想束缚，改革了农业生产体制，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粮油产量连年大幅度增长。

1983年，粮食、油料总产分别首创7.2亿斤、2575万斤纪录，当年粮食征购2.4亿斤，一年完成三年半包干任务。油料完成548万斤，是包干任务178万斤的3倍。1984年，调出粮食8708万斤，首次出口玉米6000万斤。全县粮食形势根本好转。

粮食购销关系国计民生大业，是粮食工作的主体部分。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西平县按照政策规定，在农村，明确划分余缺，确定征购对象，合理核定征购任务；在城镇，实行每人一份口粮，按年齿和工种以人定量。从而稳定了农民负担，激发了生产积极性。1953—1984年的31年间，西平大多数年份都较好地完成粮食征购和销售任务。共征购粮食19.4415亿斤，销售10.0551亿斤。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国家决定从1985年4月1日起，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这一改革措施，给粮食工作带来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粮食交易是体现国家粮食政策的窗口，不同时期国家经济发展形势、粮食政策变革以及人民生活水平都可以从这个窗口得到反映。解放初期，为了打击城乡资本主义势力，稳定市场，稳定粮价，采取

“大购大销，大调大储”及“吞吐结合”的方针措施，1952年，市场收购2232万斤，调入5927万斤，销售4161万斤，基本满足了人民需求，巩固了社会主义粮食阵地。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后粮食市场关闭。三年经济恢复后，1962年市场开放，县设粮油交易所，开展粮油议购议销业务。“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再度关闭粮食市场，堵塞了粮食商品流通渠道，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粮食市场才真正焕发了青春朝气。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精神鼓舞下，全县城乡集市活跃，至1984年，形成28个粮食专业市场。各市场每集成交量均在万斤以上，县城集市高达5万斤。由于西平年丰粮多，农民“卖粮难”成了突出矛盾。在政府积极鼓励和扶持下，城乡相继涌现一批经销粮食专业户、收购点、购销站、私人粮行、联营粮食贸易货栈等私营粮食机构；供销、外贸等部门有的也兼营粮食商业。这对打开粮食销路、扩大流通渠道、繁荣商业市场、搞活农村经济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粮油议购议销业务始于1962年，此后，几经“开放”和“关闭”，发展道路比较曲折。1981年9月成立议价公司，单独核算，独立开展议购议销业务，有粮仓4座，总容量600万斤。1971至1984年14个年份，共议购粮食13359亿斤，议销粮食1.0914亿斤。还从外地议购（销）大米304万斤，议销面粉35.6万斤，麻油、菜油59万斤。对调剂人民生活、活跃城乡经济均大有裨益。

1957—1984年27年间，—3—

“储粮备荒”我国古已有之，据旧志载，民国年间，西平尚保留有常平、义、社、漕、丰备等古代粮仓130余间，大都储有粟谷。但国民政府腐败至极，“储粮备荒”实为沽名惑众，仓粮保管有章不依，尤其是义仓，管理混乱，耗损严重，不可数计。解放后，随着全县经济形势不断发展，粮仓建设由简易到复杂，逐步臻于现代化水平。至1985年，共建国家各种粮仓221座，容量2亿多斤，多系无四材粮仓。其中10幢大仓，每幢可容粮500万斤。大队，生产队大都建有集体粮仓。1972年统计，有储备粮的2154个生产队，历年共储粮1897.9万斤。1984年，超征购任务大，国家仓容趋于饱和，租赁集体粮仓213座，代国储粮7716万斤。同时扩大露天储粮能力，总储粮量达3.2059亿斤，创全县储粮史最高纪录，获利3.7543万。

粮食防化工作，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力量壮大，不断向科学化、现代化迈进。至1984年，全县粮食系统共有19个防化室，防化技术员30多人，各种精密仪四170多部，粮食检验基本上使用仪四。粮食保管认真执行“以防为主，防治并举”方针，开展粮食“四无”（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活动，安全保粮卓有成效。

粮油调运是实现粮油管理全国一盘棋的重要环节。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和调拨计划，县粮局严格把守粮油质量关，坚持“先外后内，好粮外调”原则，同时，保证粮油合理、安全运输。1952至1984年33年间，共调出粮食26.6916亿斤，调入16.4736亿斤；油脂1957—1984年27年间，共调出6516万斤，调入1201万斤。

有力地支援了国家建设。1984年出口玉米6000万斤，质量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粮食基层单位无一亏损，净利110万元。1984年盈

利15 粮油工业为搞活粮食企业、增加盈利开辟了广阔前景。1951年

西平面粉厂建立，开始机制面粉生产。此后，经过厂址搬迁、扩建，设备增置，技术改造革新，1983年面粉生产全部自动化，年产量达

1.3万吨以上。1966年，面粉厂设榨油车间，年产量为2300吨。

七十年代以来，农村的磨面、榨油小型作坊迅速发展，全部取代了人推畜拉的土榨、石磨，极大地提高了粮油加工产量和质量，满足了人民需求。

食品加工工业始于1981年，县粮局直属单位及各基层单位普遍设立食品加工店（组），走收购—加工—销售的路子，独立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业务，1984年经营量达183万斤，获利3.7543万元。

饲料工业1982年起步，面粉厂设饲料车间，生产单一饲料。

1984年3月，县饲料厂与面粉厂分开，正式投产，以生产配（混）合饲料为主，年产量1600吨。新厂现正在筹建中。

为了实现企业经营目标，加强经营管理至关重要。若干年来，由于企业经营受“左”倾干扰，不注意经济效益，又长期执行粮油购销倒挂政策，加上粮食管理体制的某些弊端，致使企业长期亏损，盈利年份很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解放思想，开展企业整顿，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及对职工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推行体制改革，扩大基层企业自主权，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从而使企业增

强了活力，提高了经济效益，1981年摘掉“亏损”帽子，1983年全县24个粮食基层单位无一亏损，净利110万元，1984年盈利158万元，比上年增长43.6%。整个粮油企业出现一派生机勃勃景象。

粮食管理机构，粮政管理则由主管农业、清运和商业机构的官吏兼任。明、清设清运总督，只管清粮的收缴、监运事宜，田赋征收则委以地方官吏或乡绅大户承办。民国成立，清运废除，田赋改征银元。1940年，国民政府设立全国粮食总局（后改粮食部），掌管全国粮政。1941年，西平始设粮政科，首任科长宋冠五。粮政科主管粮食征收、征购、征募、采办供应调节、仓储运输、粮商登记、粮价平准、市场管理、粮荒救济等。田赋由征钱改征实（粮食）后，县设田赋处，管征实。1943年，实行田粮合并，县设“田赋粮食管理处”，管理田赋征实和军民粮食供应、调剂。下设“县仓保管委员会”主管公粮收储、保管、军需供应及公教人员米津支出等。又设“粮食监察委员会”，主要监督、检查“田赋管理处”办理征实事宜。1945年，各区、乡公所配置财粮助理员，负责催办田赋公粮。田赋管理处交出山、合水两镇设办事处。全县设6个征粮点，以便就近征集田赋公粮。1948年8月，西平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县政府设财粮科。1949年春，为支援解放大军南下，县设供给部，各区分片成立支前组。全县设15个供应站（后的减为7个），以保证军粮及时供应。

此后，陆续建立的全县粮油管理机构有：

## 第一章 粮食机构

一是粮食公司，前身为裕民商店（1949年成立），后改名供

销。粮食管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业。但我国历代封建王朝，均未专置粮食管理机构，粮政管理则由主管农业、漕运和商业机构的官吏兼任。明、清设漕运总督，只管漕粮的收缴、监运事宜，田赋征收则委以地方官吏或乡绅大户承办。民国成立，漕运废除，田赋改征银元。1940年，国民政府设立全国粮食总局（后改粮食部），掌管全国粮政。1941年，西平始设粮政科，首任科长宋冠五。粮政科主管粮食征收、征购、征募、采办供应调节、仓储运输、粮商登记、粮价平准、市场管理、粮荒救济等。田赋由征钱改征实（粮食）后，县设田赋处，管征实。1943年，实行田粮合并，县设“田赋粮食管理处”，管理田赋征实和军民粮食供应、调剂。下设“县仓保管委员会”主管公粮收储、保管、军需供应及公教人员米津支出等。又设“粮食监察委员会”，主要监督、检查“田赋管理处”办理征实事宜。1945年，各区、乡公所配置财粮助理员，负责催办田赋公粮。田赋管理处在出山、合水两镇设办事处，全县设6个征粮点，以便就近征集田赋公粮。1948年8月，西平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县政府设财粮科。1949年春，为支援解放大军南下，县设供给部，各区分片成立支前组，全县设15个供应站（后酌减为7个），以保证军粮及时供应。

此后，陆续建立的全县粮油管理机构有：

一是粮食公司。前身为裕民商店（1949年成立），后改名供销合作商店。1950年2月，改名“一揽子公司”。同年9月，公司拆分为粮食公司、贸易公司、油盐商店3个机构。粮食公司主管粮食收购、供应及市场管理。1951年，公司下设仪封等5个营业单位、4个收购组和车站门市部，1952年10月，并入粮食局。

二是油脂公司。1952年8月，中南油脂办事处驻马店点于县城南街设立油脂收购组，是为西平油脂购销业务之始。1953年，县成立油脂办事处，1955年改称油脂公司，下设8个营业点。1957年并入粮食局。

三是粮食局。1949年3月，县人民政府建行政仓库，专司公粮储存。1950年改为粮食局，首任局长方四海。1951年2月，正式成立粮食局。主管公粮征收、保管及保证地方和部队供应。1952年粮食公司并入后，成为政企合一的粮食管理机构，开展粮食购销业务。1953年夏，设粮食交易所1处，粮食购销站43个，农民服务部19个。1955年，各区乡政府所在地均设粮食管理所。1957年油脂公司并入，增营油脂业务。局设购销、储运、会统、加工、人事、秘书6个股。下属16个基层核标单位（粮所、粮库）。1958年9月，各基层粮管所下放公社管理，改名“粮食部”，1959年又恢复粮管所名称。此后各基层单位又几经调查，至1984年，局

属基层核标单位共26个，包括二库（粮库、物资库）、一仓（××仓）、一厂（面粉厂）、三司（饲料公司、议价公司、劳动服务服务公司）1个汽车队和18个粮管所，干部职工900多人，为1957年的3.7倍。

## 第二章 农村粮食购销

### 第一节 统购

1953年，国家决定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简称“统购统销”）。规定对农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粮食计划供应；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国家对重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政策，有效地保障了城乡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保障了广大人民基本生活资料的需要。

西平县按照统购统销政策规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对农村社、队划分余、缺界限，落实口粮、种子、饲料扣除标准，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原则下，及时收购，同时安排，力求购得合理、适当，不购过头粮。1953年，全县社会总产2.2977亿斤，上年度结存1千多万斤，共有粮食2.3977亿斤，扣除口粮（每人按365斤）、种子（1340万斤）、饲料（骡、马每头360斤，牛驴100斤）、酿酒用粮、粮食损耗等，共销费粮食1.7307亿斤，征收公粮2313万斤，尚余4359万斤。按照统购面宜大不宜小，控制

到50%—60%，统购粮应占余粮80%左右的规定，全县完成2468万斤购粮任务。此后，直至1984年的32年间，随着统购统销政策在不同时期的发展变化，统购办法也各有差异。

### 一、粮食“三定”

1955年，中央规定农村粮食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办法。“定购”的规定是，对余粮户（扣除口粮、种子、饲料、生产粮后的余粮）实行统购，统购后的余粮自由处理，增产不增购。可是，在三年困难时期，由于“左”的思潮影响，西平的粮食产量连续下降，粮食分配十分困难，特别1958年的浮夸风，一度造成高指标高征购的不良后果。1959年粮食产量落实为1.8737亿斤，人均405斤，比1957年总产少2705万斤，人均少46斤，而征购却比1957年多4093万斤，购了过头粮。使农村口粮、种子、饲料等留量安排受到影响，连续二年群众生活相当困难，饿死人现象时有发生。1961年以后，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查方针，国家提高了统购粮价格，稳定农民生产情绪，粮食生产开始回升。1962年总产2.5327亿斤、人均增长105.5斤，征购却少4300万斤。农村各种留量安排较好。

### 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

1965年起，国家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办法。规定对生

产队评定征购基数，一定三年不变，灾年减当年任务，基数不变；丰年实行超产超购，加价奖励。西平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1966年起实行粮食、油料一次定死，两年不变；棉花、烟叶任务和奖售政策一年一定不变。确定全年粮食征购任务3307万斤，正常年景任务不变；重灾年口粮和任务双减，中、小灾不减；丰收年对余粮队征购超产部分的40%，缺粮队的增产部分60%抵顶统销。对粮食统购部分实行全额奖售，以生产队为单位，每售粮1000斤，奖售棉布14尺（农业税部分除外）。1967年又规定“超购超奖”办法，一半奖物资（1.5斤小麦奖售1斤化肥），一半奖现金（在原价上加价40%）。实施以上办法，稳定了农民负担，促进了粮食生产发展。十年动乱期间，整个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粮食工作亦受到严重冲击。粉碎“四人帮”后的头两年，“左”倾错误没得到清理，国民经济处于徘徊状态，粮食局势持续紧张，部分社队重犯了购过头粮的错误。

### 三、粮食征购“一定五年”

1971年，中央改粮食征购为“一定五年”办法，规定适当调定征购基数，继续实行超购加价政策，五年内征购基数不变，超产部分按比例适当超购。西平原定征购基数4852万斤，1971—1975年间调查为每年征购4665万斤（含3%地方附加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西平粮食形势逐年好转，年年超额完成征、超购任务。1979年征购基数又调查为4091万斤。

一定五年粮食征购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斤

单 位	任 务	其 中	
		夏 季	秋 季
潭店	265	175	90
焦庄	245	160	85
二郎	440	286	154
盆尧	340	225	115
宋集	230	180	50
吕店	300	195	105
五沟营	220	162	58
人和	225	165	60
专探	280	182	98
杨家庄	230	150	80
出山	285	185	100
卢庙	296	192	104
城郊	210	150	60
重汜	280	182	98
师灵	280	182	98
权寨	305	198	107
农场	99	99	

加价30%以外，每交售100斤贸易粮（小麦、大豆、绿豆等）奖售化

（下接15页）